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三) 上述议案5、7、9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

邮政编码：810500

联系人：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青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